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16-064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现金管理手段,拓展投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6年7月28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6年8月30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了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的“铜仁市碧江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银杏私募债券（债券代码:702961）”,认购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票面年化利率10.00%,投资期限为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57号公告）。

2016年12月1日,公司已全部收回该笔到期投资理财本金1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250万元,共计10,25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6-061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炼石有色,股票代码:000697）已于2016年11月17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与英国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体股东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57、2016-058、2016-059）。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鉴于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重组事项进展情况,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777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9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拟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5月16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出资2亿元参与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人寿”）的投资筹建,按照每股1.0元的价格出资,此次拟投资的最终股份数量及投资金额将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24）。

三峡人寿于2016年4月获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力帆股份未在所批的发起人股东中,经与三峡人寿协商退还公司已缴纳的1,000万元预付筹备款事宜,昨日公司收到三峡人寿退还的1,000万元预付筹备款,本次拟对外投资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也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96证券简称:览海投资编号:临2016-088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6年11月1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8日和2016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报告书。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立回购专户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完成了回购的前期准备工作。截至2016年12月1日收市,由于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回购条件（不超过12.81元/股）,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股份回购截止日期为2017年5月5日。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程序,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6-031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金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用于向其融资提供担保。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30日。

2、控股股东金鹰集团本次进行质押回购式交易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金鹰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预警履约保障比例160%,追保履约保障比例为140%,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金鹰集团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0,952,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7%;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67,366,6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90%,占公司总股本的45.89%。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6-109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金宇车城,代码:000803）自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7月14日、2016年7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7月30日、2016年8月6日、2016年8月13日、2016年8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8月30日、2016年9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6年9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14日、2016年10月21日、2016年10月28日、2016年11月4日、2016年11月11日、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1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6-9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到公司股东林正刚先生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林正刚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质押股份占林正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4.64%,占公司总股本的2.2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林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317,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55,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8%。

三、备查文件

1、林正刚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6-9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的告知函,宜华集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成。宜华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0.8%。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11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东追加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6-114）。新余普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协议》,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合计购买公司股份4272.09万股,且承诺该股票自2016年11月24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业绩补偿除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性质变更手续,并于2016年12月01日收到结算公司出具的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的材料。

本次追加承诺股份性质变更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053,092	33.54	42,720,900		392,773,992	37.63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3,518,541	3.21			33,518,541	3.21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78,141,591	7.49	42,720,900		120,862,491	11.58
04 高管锁定股	238,392,960	22.84			238,392,960	22.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719,138	66.46		42,720,900	650,998,238	62.37
其中未托管股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043,772,230	100.00			1,043,772,230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6-08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1日,公司接到北京分公司报告,北京分公司收到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拆迁补偿款5,886万元。

一、收到拆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因国家建设北京至沈阳客运专线铁路,需要征用公司北京分公司顺义基地部分土地使用权,占用土地附着物。上述征地范围包含北京分公司顺义基地1号至11号温室及3座锅炉房等基础设施。根据京沈京冀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的通知,公司被占范围涉及房屋建筑面积为1025.5㎡,拆迁补偿补助款共计98,100,043元。目前,公司北京分公司收到首期拆迁款,金额为5,886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拆迁补偿款包括对北京分公司温室大棚及部分苗木资产的补偿和对公司与其他经营者合作经营苗木、花卉等资产的补偿。目前,公司正在详细核对并与其他经营者协商合作经营被占用部分的补偿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将在后续补偿款到位后,以及与合作经营者协商确定补偿金额后才能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拆迁补偿款到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6-11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14日临时停牌一天,自2016年11月15日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110号。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目前公司正在商谈的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披露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截至停牌前一交易日,即截至2016年11月11日的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总人数等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1、股东总人数:截至2016年11月11日,公司股东总数58126户。

2、前十名股东:截至2016年11月1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6209810	14.37
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10064284	11.61
3	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	7.38
4	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7.38
5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27
6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20910	2.91
7	杨林	20000000	2.11
8	广安神龙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11
9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瑞投资·安瑞1号基金	16645195	1.76
10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瑞投资·鑫龙1号基金	10388097	1.10

3、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截至2016年11月11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6209810	18.97
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10064284	15.33
3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20910	3.85
4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瑞投资·安瑞1号基金	16645195	2.32
5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瑞投资·鑫龙1号基金	10388097	1.45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11号单一资金信托	8443400	1.18
7	四川省岳池银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6735	0.84
8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33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69779	0.44
9	王秋人	2660200	0.37
10	刘易	2311700	0.32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48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5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徐州中信国安尼雅酒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徐州中信国安尼雅酒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16-050）

该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转让瑞彧（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瑞彧（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6-051）

关联董事闫宗俠先生、崔明宏先生、杜军先生、赵春明先生、高智明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以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52）

该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49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5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瑞彧（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瑞彧（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6-051）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6-05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徐州中信国安尼雅酒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徐州中信国安尼雅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尼雅酒业”）。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现金10,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徐州尼雅酒业实施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徐州尼雅酒业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徐州尼雅酒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情况概述

1、为了扩大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尼雅酒业的资本实力,提高徐州尼雅酒业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10,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徐州尼雅酒业进行增资。

2、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并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州中信国安尼雅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杨朝晖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6日

公司住所:徐州市泉山经济开发区腾飞路6-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1MB8F57X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前后出资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增资前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00%
增资后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四、增资对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4,547.57	4,510.43
负债总计	50.00	202.08
股东权益合计	4,497.57	4,308.35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	-189.23

五、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徐州尼雅酒业进行增资,将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提升其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提高子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子公司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徐州尼雅酒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产生新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子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减少经营和市场风险,提高收益。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6-051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瑞彧（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葡股份”或“公司”）拟将所持有的瑞彧（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彧基金”）10,0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300万元,预计给公司带来的收益在6,300万元以内,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瑞彧（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彧基金”）10,000万元出资份额（实际认缴金额10,000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6,300万元。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李士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716,17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27046U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通信、能源、房地产、文化、体育、旅游、广告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资产重组策划;物业管理;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承办国内展览及展销会、学术报告会、技术交流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房屋的租赁;钟表的销售与维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企业财务和经营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安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近三年国安集团整体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截至2015年底,国安集团合并资产总额为1,579.8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24.65亿元;2015年,国安集团营业收入为935.27亿元,利润总额12.00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瑞彧（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万元出资份额（实际认缴金额10,000万元）。

企业名称:瑞彧（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2楼B区2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2015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4日(合伙企业的期限为八年,可根据合伙人的约定延长或提前终止)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2016年10月31日）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住所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实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缴付时间
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F39-19室	20	20	已缴付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39号	10,000	10,000	已缴付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40,000	8,600	剩余出资2018年12月31日前缴付
中信国安（西藏）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15	1,000	1,000	已缴付
合计			51,020	19,620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2015年度	200,251,434.91	196,150,784.91	0	-49,215.09	经审计
2016年1-10月	201,017,413.54	195,222,319.10	0	-928,465.81	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已获得瑞彧基金其他合伙人的事先同意。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1、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6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2.1、审计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瑞彧基金2016年1至10月的财务状况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京永专字[2016]第31340号）。

2.2、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瑞彧（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4168号,以201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为定价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是瑞彧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10,000万元瑞彧基金出资额。瑞彧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合计实际出资额为19,620万元。本次评估按公司所持有的10,000万元瑞彧基金出资额占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合计实际出资额的比例乘以瑞彧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确定公司所持有的10,000万元瑞彧基金出资额享有的合伙人权益的评估值,经计算评估值为16,289.98万元。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按照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双方参照此次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据市场价格原则,通过协商最终确认标的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3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出让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标的:

公司持有的瑞彧（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万元出资份额（实际认缴金额10,000万元）。

3、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双方商定本次转让公司持有的瑞彧（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万元出资份额（实际认缴金额10,000万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6,300万元。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采取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乙方应自本协议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款（小写）人民币16,300万元。

5、其他合伙人确认:

本次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符合《瑞彧（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约定,并取得了其他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6、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的税赋和费用:

本次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本协议项下有限合伙份额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转、受让方依法各自承担。

7、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

受让方支付全部转让款后,出让方配合其办理有限合伙份额变更手续。其他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生效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盖章且甲乙双方按照资产决策程序取得同意转让\受让文件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退出瑞彧基金,本次交易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公司回收资金、集中资源,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资金整体安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转让交易预计给公司带来的收益在6,300万元以内,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瑞彧（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转让瑞彧（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作必要的回避,并按照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公司回收资金,符合公司资金整体安排;该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六）瑞彧（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合伙人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4168号）;

（八）《瑞彧（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年1至10月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京永专字[2016]第31340号）。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2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2月19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2月19日

至2016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瑞彧(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相关事项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4	中葡股份	2016/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2月13日－12月16日（9:30－13:30,14:30－18:3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4楼证券投资部。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周建林 杨轩

联系电话:（0991）8880643

传真:（0991）8882439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转让瑞彧(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